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,334.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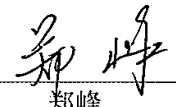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、签署页附后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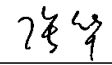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叶显根



郑峰



张华

2017年7月17日

